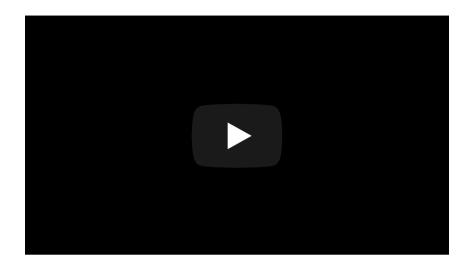
爲什麼 Linus Torvalds 不願意將 Linux 變成 GPLv3 授權? □

從知乎轉載

和上篇文章一樣,這篇也是來自一個知乎上我回答 的問題。

原問題:为什么 Linus Torvalds 不愿意将 Linux 变成 GPLv3 授权?

DebConf 14: Q&A with Linus Torvalds



我的回答:

這裏有段 Linus Torvalds 在 DebConf 14 上的 Q&A:

https://youtu.be/1Mg5_gxNXTo?

t=47m20s

其中關於 GPLv3 和協議的那一段 在47:20開始到57:00左右。 裏面 Linus 對自己的觀點澄清得很清楚了。 看u2b或者聽英語有困難的請留評論, 我抽空可以試着翻譯一下。

然後接下來就是我承諾的 翻譯了

問:你是否同意說你貶低了 GPLv3 ? 以及······	
L: 是的	A
問:我們如何纔能讓你別這麼做?	
L: 什麼?	ZA

問:……我們如何纔能讓你別這麼做?

L: 哦我討厭 GPLv3 ,我是在故意貶低它。實際 極上我覺得 GPLv3 的擴展非常可怕。 我能理解爲什麼人們想要做這個,但是我覺得它本應是一個全新的協議。

嗯我喜歡版本 2 的那些理由,並且我仍然覺得版 本 2 是一個非常棒的協議,理由是:「我給你源代 碼,你給我你對它的修改,我們就扯平了」 對吧?這是 我用 GPL 版本 2 的理由,就是這麼簡單。

然後版本 3 的擴展在某些方面讓我個人覺得非常 內不舒服,也就是說「我給你源代碼, 這意味着你必須服從我的一些規則,否則你不能把它用在你的設備上。」 對我來說,這是違反了版本 2 協議所追求的所有目的。然而我理解爲什麼 FSF 要這麼做, 因爲我知道FSF 想要達成什麼,但是對我來說這完全是不同的協議了。

所以我當時非常不安,並且表明了自己的觀點, 並且這是在版本 3 發佈的數月之前。 在那很久之前 曾經有過一場討論……在版本 3 之前有一個早期的版 本,事實上幾年之前,那時我就說過:「不,這不可能 工作」。 並且在那個早期的討論階段我已經在內核裏寫 好了「嘿,我可沒有寫過版本 2 或者更高版本」。所以 之後也沒有過(爭議)……隨後版本 3 出來的時候我非 常開心,因爲我早在大概 5 年前做了預防,之後也就再 也沒有過關於內核的協議究竟是哪個 版本的討論。 不過事實上我覺得版本 3 是……呃不……我事實上 覺得版本 3 是個 **不錯** 的協議, 對吧。我堅定地相信「如 果是你寫的代碼,那麼你有權利決定它應該用什麼協 議」。 並且版本 3 是個不錯的選擇。版本 3 不好的地方 在……「我們給你了版本 2 ,然後我們試圖偷偷混入這 些新的規則,並且想逼着所有人都跟着升級」這是我不 喜歡版本 3 的地方。並且 FSF 在其中做了很多見不得人 的事情,我覺得做得很不道德。

問:所以你在說 Tivoization 的事情麼?

譯註: 關於 Tivoization

Tivoization 是 FSF 發明的一個詞,表示 TiVo 的做法。 TiVo 是一個生產類似電視機頂盒之類的設備的廠商,他們在他們的設備中用到了 Linux 內核和很多別的開源組件,並且他們根據 GPLv2 協議開放了他們使用的組件的源代碼。 然而他們在他們出售的設備中增加了數字簽名,驗證正在執行的系統和軟件是他們自己 編制的軟件,從而限制了用戶修改運行軟件的自由。這種做法在 FSF 看來是鑽了 GPLv2的法律上的空子,所以 FSF 提出了 GPLv3 封堵這種做法。

L: 沒錯,Tivoization 的事情一直是我反對版本 3 的主要根據。並且,FSF 在這件事上表現得極不誠實。「嘿,其實我們允許你無效化 Tivoization 條款」,這樣他們試圖,應該說他們是在明白着欺騙別人,並且

說「嘿,這意味着你可以使用除去 Tivoization 部分的 GPLv3」。 這很……在場的諸位中有誰從 FSF 那兒聽過 這個說法?(請舉手)

好吧,或許他們只試過對我用這套說辭,但是他 倒們真的試過。我的反應是「我可不傻」,對吧。是的,的確你可以…… GPLv3 允許你說「好,Tivoization 的事情對我們來說不是問題」,但是它同時又允許別人接過這個項目,並且說「嘿,我覺得……去掉了 Tivoization 的 GPLv3 是兼容完整的 GPLv3 的,所以我可以 fork 這個項目,然後我將在自己的 fork 上用完整的 GPLv3 寫驅動。」然後我就囧了。我的困境在於說「嘿,我給了你我的源代碼,現在我卻不能拿回你對它的修改了」。這是徹底違背了我用這個協議最初的目的了。

所以 FSF 是,我是說那時他們暗地裏做的那些事情,讓我當下決定永遠不再和 FSF 有任何瓜葛。 所以如果你想捐錢給一個行善的組織,那就捐給 EFF吧。FSF 充滿了瘋狂難處的人。這只是我的觀點。 呃其實我……嗯……我說得有點過分了。FSF 裏有很多不錯的人,不過其中有些人有點過激。

問: 嗯我也希望 EFF 能更多的關注於軟件的自由 極方面。但是你能……你覺得 Tivoization 這種行為也能在某種方式上讓我作為用戶獲益麼?

L: 不,我不覺得。我的意思是······這從來都不是 函 我的論據,這不是我選擇了 GPLv2 的理由。 並不是 說我覺得 Tivoization 是某種值得你去爭取的權利,而是 說在我的世界觀中,這是你的決定。 如果你生產硬件去 鎖住了其中的軟件,這是你作爲一個硬件提供者的決 定。 這完全不影響我作爲一個軟件提供者給你軟件的決 定。你能看出我的立場在哪兒了麼? 我不喜歡上鎖的硬 件,但是同時這也從來不是我想要給 Linux 加上的的社 會契約。

對我來說,呃我想說,大家可能知道或者不知 道,GPLv2 並不是 Linux 的最初的協議。對我來說 重要的部分一直是「我給你軟件,你可以用它做任何你 想要做的事情。如果你做了任何改進,你需要把它交還 給我。」這是協議最初的樣子。最早的協議還有一條完 全錯誤的條款,寫得完全不合理,那時我很傻。嘿我也 傻過。我最初的協議說你不能用它賺錢。這是失策,這 明顯是不對的不好的,因爲它和我真正想要做的事情沒 有任何關係。但是那時我很傻很天真,我沒意識到錢的 事情在其中完全不重要。然後我發現了其中的問題,我 看到了 GPLv2 然後說「嘿,這是個完美的協議」。然後 我看到了 GPLv3 我說「不,這做得過分了,這不是我想 要的」所以我讓 Linux 成爲了僅限 GPLv2,對吧。

問: 所以你是否認為,即使你不能修改跑着這個 軟件的設備,拿回對軟件的修改也還是同樣重要的?

L: 是的,當然。我想說 TiVo 它自己實際上就是 例 一個例子。他們的修改有點複雜,但是我想說他們基本 是,一開始基本是運行在一套相當標準的 MIPS 設備上。然後他們的修改是想繞開他們用到的芯片上的 一些問題,並且這些是合格的修改。之後的事情是他們覺得他們需要鎖住他們的硬件,我不喜歡這個。 但是就像我

已經說的,我覺得這是他們的決定。

並且他們有真正的理由去這麼做。這是有時人們 図 忽視的地方。有時是真的有理由去做 TiVo 他們做的事情。有時強加給你這種限制的是,無線運營商。有時強加給你的是迪士尼。有時強加給你限制的甚至是法律。 GPLv3 在醫療設備之類的場合其實允許最後一種情況,我記得。 我的觀點是,整個 Tivoization 的事情有時是有理由去這麼做的。如果你生產…… 我是說我不是硬件設計者,我覺得 FPGA 之類的東西很酷,但是我……我的意思是我真的不想把我對世界的 看法強加給別人。你不是非得要用 Linux ,如果你想要用 Linux ,那麼我唯一要求你做的事情是把源代碼(變更)還給我。然後在 GPLv2 中還有很多繁文縟節規定了詳細的細節,這些都不重要。這是我一直以來的觀點。

問:好吧那我就不浪費時間了。

譯註: 關於 ISC 協議

ISC 協議是一個開源軟件協議,和兩句的 BSD 協議功能相同。OpenBSD 項目選擇儘量用 ISC 協議公開他們新寫的代碼。

L: 我的意思是別誤解……我也喜歡別的協議。我 風用過……到底是哪個 BSD 協議是可以接受的? 有一個 BSD 協議實際上非常不錯。它實際上是……什麼?

觀衆:ISC

L: ISC?並且事實上我在鼓勵那些不在意拿回修改但是在意「嘿,我做了一個很酷的東西,請用它」。我鼓勵這些人去用 BSD 協議做這些事情。我想說 BSD 協議在這種場合是完美的。只是碰巧我覺得對於我的項目,拿回修改也同樣重要,所以對我而言 BSD 不好。但是重點是 對我而言。 GPLv3 可能對你們想要做的事情而言是完美的協議,這很好,並且這時你就應該去用 GPLv3。只是當代碼是別人寫的時候,你沒有這個選擇權。